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开审批环评〔2024〕95号

关于艺康（广州）化工有限公司新型生态节能产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艺康（广州）化工有限公司：

你司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报来的《艺康（广州）化工有限公司新型生态节能产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选址于广州市黄埔区永和街道永丰路20号建设。请你司按照《报告书》内容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措施。

项目新增物料循环泵、液体混合搅拌缸、加料系统、热交换器等生产设备（详见《报告书》），以丙稀酰胺与二甲基二烯丙基氯化按共聚物、40%乙二醛、40%硫酸等为主要生产材料，年

新增生产纸力增强剂 15000 吨，改扩建完成后全厂年产生液体产品 27000 吨、粉剂产品 3000 吨、纸力增强剂 15000 吨。项目年工作 330 天，每天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二、该项目建设应按下列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污染措施，使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1.员工办公生活用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在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前提下，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永和北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2.反应罐和暂存罐清洗废水经刮板蒸发器预处理后，与喷淋塔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MVR 一体机+混凝沉淀）处理，应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永和北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1.搅拌、罐装过程中产生的 TVOC、非甲烷总烃集中收集依托原有二级喷淋塔处理，应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后引至原有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面不低于 15 米。

2.排气筒应按有关环境监测规范要求设置取样孔及取样平台，以便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取样监测。

3.本次改扩建污染物排放总量（t/a）应控制在以下范围：
VOCs $\leq$ 0.2835（其中有组织 $\leq$ 0.2571）；改扩建后通过“以新带老”措施，全厂污染物总量实现不新增，VOCs排放总量（t/a）应控制在以下范围：VOCs $\leq$ 1.226。

4.厂界非甲烷总烃应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厂区内VOCs应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噪声治理措施和要求

应对加料系统、抽料站等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防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和要求

1.沾染原辅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等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按时完成年度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

2.废包装材料应委托有相应经营范围或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或处理。

3.生活垃圾应按环卫部门的规定实行分类收集和处理。

（五）环境风险防范及事故处理措施

1.污染治理设施应与生产设备联动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出现故障等非正常情况时立即停止生产，避免非正常或事故性排放。

2.项目利用厂区原有事故应急池、室外储罐区围堰等相关设施，设置事故污水收集管网和控制阀门，作为事故废水收集系统收集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一旦发生事故性泄漏和火灾，应确保泄漏的化学品和消防过程产生的废水等全部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并将事故废水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杜绝直接排入雨水管网或自然水体。

3.车间、固废暂存间、化学品仓库、储罐区等应设置防渗防泄措施，避免事故性泄露的污染物进入环境。

4.应设专职人员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对物品在运输、存放、使用等全过程进行有效管理，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应按《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粤环〔2008〕42号）要求设置排污口。

三、在项目建成后，正式排放污染物前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并依法申办排污许可手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年7月16日修订）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要求依法办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意见仅作为环境影响评价行政审查意见，如涉及消防安全、卫生防疫、文物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市容环卫等专业管理问题，应取得相关专业主管部门意见。

六、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开发区管委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停止本决定（批复）的履行。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7月5日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怡地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5 日印发
